

南京出台新建商品住房装修新政

买精装修房变“惊装”？交房后精装标准缩水？不要愁了！8月27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建商品住房装修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以后南京人买新房可自愿选择全装修方案或升级装修方案；规范样板间硬装部分必须与交付一致，让购房者“所见即所得”。全装修标准在1500元/平方米到2000元/平方米之间。该《通知》自2020年8月14日起实施，凡是南京市通过“限房价、竞地价”模式出让的地块一律采用。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张瑜

全装修标准1500~2000元/m² 样板间须保留3个月



适用范围

《通知》自2020年8月14日发布之日起实施
凡是通过“限房价、竞地价”模式出让的地块一律采用

出台背景

一是落实国家绿色、环保、节能要求
二是充分满足购房者对装修的实际需求
三是完善装修价格评估机制
四是加强装修工程质量监管

装修方案

本《通知》适用的地块约定全装修交付的，均应提供全装修方案
购房者可自愿选择全装修方案或升级装修方案，开发商不得强制

装修标准

全装修标准不低于1500元/m²
有科技系统或新风系统的全装修标准不高于2000元/m²

权益保障

1 规范样板间交付标准展示，明确要求“所见即所得”
2 明确样板间留存的时间：至项目交付后三个月
3 严格遵守材料、品牌等相关约定内容

购房提醒

1 购买前应查阅项目装修方案
2 应查询装修价格评估报告
3 参观现场展示的样板间

资料来源：
南京《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建商品住房装修工作的通知》



制图 李荣荣

自愿选择

价格透明

不打折扣

质量监管

适用范围

购房者可任选全装修或升级装修，开发商不得强制

买房选什么样的装修？购房者自己说了算。《通知》明确，购房者可自愿选择全装修或升级装修方案。凡是本《通知》适用的地块，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全装修交付的，根据《通知》要求，均应提供全装修方案；在全装修基础上，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商

品住宅升级装修方案，购房者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通知》明确，自商品房预售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购房者自愿选择全装修方案或者升级装修方案；3个月期满后未售出的房源，一律按全装修标准确定装修方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尊重购房人选择全装修方案的权利，不得捂盘惜售，不得强迫或变相要求购房人选择升级装修方案。房产部门将对销售行为不规范、违反购房者意愿强制选择升级装修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和曝光。

全装修标准在1500~2000元/平方米之间

两种装修如何定义？据悉，全装修应当符合“房屋交钥匙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毕，厨房与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具体是指给排水、燃气、供电照明、空调、通风、通信等系统安装到位；厨卫基本设备配置到位并可正常使用；户内所有功能空间和公共部位的地面铺装、墙面及顶棚粉刷完成，达到入住标

准。

升级装修是在全装修基础上，根据不同消费层次或市场需求，在主要功能空间的材料、设备、设计等方面，进行品质化的提升。

《通知》明确，全装修价格按房屋（整栋）建筑面积计算，不具备科技系统（恒温恒湿）或新风系统（含中央空调）的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标准不低于

1500元/平方米；具备科技系统（恒温恒湿）或新风系统（含中央空调）的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标准不高于2000元/平方米，评估价格高于2000元/平方米的，按2000元/平方米计。

在全装修标准基础上，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定位，提供升级装修方案供购房者选择。

样板间硬装“所见即所得”，保留至项目交付后3个月

很多购房者看了样板间精装房，在交付后才发现装修已大大“缩水”。《通知》明确，要规范样板间交付标准展示。对于全装修和升级装修样板间中硬装部分须与交付标准一致，明确要求“所见即所得”；软装部分非交付标准的，如家具、灯

具等设施设备、装修材料和装饰物品，应采用醒目标识提醒购房者。

同时，样板间保留时间须至项目交付后三个月，防止出现交付标准的样板间与对应的装修具体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开发商要严格遵守相关约

定内容。《通知》中要求依据评估报告，在商品房销售合同中明确全装修的主要材料、设施、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品牌、型号和产地等；同样在升级装修合同中明确相应的升级装修主要材料、设施、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品牌、型号和产地等。

装修价格评估机构若违规，将纳入诚信“黑名单”

装修价格到底谁评估？怎么评估？《通知》明确，要建立商品住宅装修价格评估机构库，对装修价格评估机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建立评估机构名录库准入、退出机制。《通知》明确，评估机构要对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如存在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纳入诚信“黑名单”，退出评估机构名录库。

同时，要形成商品住宅装修

价格评估机制，后期相关部门会对价格标准适时进行调整并公布。

要加强对装修价格的指导。新建商品住房执行一房一价和明码标价，充分保障购房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建设部门定期发布主要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市场信息，为公众提供相应参考。

对于装修质量也要加强监管。《通知》要求，建设部门对全装修和升级装修的设计、施工等

实施监管，实行全装修、升级装修竣工验收备案，对装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记录纳入信用管理。

购房人对全装修和升级装修质量存在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解决。

为确保升级装修工程顺利建设，建设房产部门采用项目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的20%不可预见费，涵盖升级装修资金监管。

“限房价、竞地价”模式出让的地块均适用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通知》自2020年8月14日发布之日起实施。凡是南京市通过“限房价、竞地价”模式出让的地块一律采用；而“限房价、竞地价”政策是6月初公告的8幅地块开

始，涉宅地块设置毛坯房的销售限价，且最高售价不得超过毛坯房限价的110%。

除了“限房价、竞地价”地块外的其他项目，开发企业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区域位置、品质特点、

产品定位等情况自行选择是否适用。《通知》还指出，2019年1月11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商品住房全装修建设管理的通知》（宁房市字〔2019〕15号）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